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环验〔2019〕42号

关于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 55 万吨高端镀铝 锌板生产线扩建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 55 万吨高端镀铝锌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 55 万吨高端镀铝锌板生产线扩建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华睦五金有限公司 55 万吨高端镀铝锌板生产线扩建项目（一期）位于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仍字围，占地面积 6153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8621.7 平方米。扩建项目（一期）年产 25 万吨高端镀铝锌板。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仅限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。

三、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

废水处理污泥、废脱脂液等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四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新环建〔2015〕155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，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你单位55万吨高端镀铝锌板生产线扩建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要求做好如下工作：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3月30日

抄送：睦洲镇建环局。